银川市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

特殊类型考生成绩认定办法

一、申请三年连续免考的学生成绩认定

因身体残疾、患有严重疾病且长期免修体育课和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经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丧失运动能力证明，可以申请三年连续免考。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三级（含三级）以上肢体残疾学生，申请体育与健康免试，中考体育成绩按照70分计入中考总分；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四级肢体残疾学生、其他残疾、重大疾病申请体育与健康免试的学生，中考体育成绩按照56分计入中考总分。

二、免考、缓考、缺考学生成绩认定

因意外或急性疾病不能参加当年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的考生，须办理申请免考手续，并按统一考试总分的60%计入个人中考体育成绩。过程性测评学期末因故申请缓考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并按补考成绩计入。无故缺考学生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且不得参加补考。

三、区内外转学学生成绩认定

区内转学考生和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其体育过程性测评成绩互认。省外转入学生取原所在学校对应学期学籍手册期末考试分数或转入学校所在年级平均分数计入相应学期基本素质测评成绩。

四、手续办理

凡申请免考的考生须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并办理免考手续，在校内公示5天后（突发急性疾病者可视情况择期公示），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凡申请学期末缓考的考生须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并办理缓考手续。区内转学考生和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由原就读学校出具体育基本素质测评成绩证明，接收学校认定后使用。

五、纪律规定

凡在申请三年免考、缓考、转学出具成绩证明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省外转入学生不按规定进行成绩核算的，当事学生中考体育成绩按零分计，对参与弄虚作假的学校和有关人员按考试作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其他事项

鼓励残疾学生参加体育考试，由学生自由选择测试项目，参加测试的项目按实际得分计入个人成绩。